



162412340160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229（2021）

项目名称：_____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报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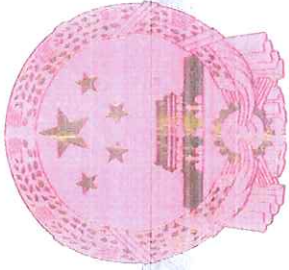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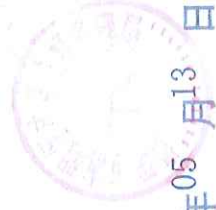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沈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及矿物分析；环境工程管理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艳

项目负责人：刘品

电话：13398532598

传真：

邮编：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河柳村 1 组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2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性文件.....	2
2.2 技术性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规模和品种.....	3
3.2 开采工艺和方式.....	3
3.3 建设规模、内容.....	3
3.3.1 矿区范围.....	3
3.3.2 建设项目规模与内容.....	4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劳动定员.....	8
3.7 主要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废气.....	22
9.2 噪声.....	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矿山总平面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附图 6：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图 7：表土堆放点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为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促进非煤矿山安全、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砂石土矿山关闭、整合、整改、提升，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根据贵州省和安顺市相关文件要求，普定县人民政府、普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普定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内矿山进行整合。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为整合重新挂牌的新建项目，整合后矿区范围有 7 个拐点圈定，矿区为 0.1673km²。其中准采区面积 0.1194km²。禁采区面积 0.0479km²。开采深度为+1402m~+1250m，可开采资源量为 643.88 万 m³，开采规模为 10 万 m³/a，根据境界内资源量，按采场年开采原矿量计，矿山计算服务年限（T）为 46.8 年，产品销售主要为满足普定县周边的建筑行业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原名为“普定县老偏山砂石厂”，矿区为已建矿山，矿山于 2013 年 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4222013017130128596），采矿权人：普定县老偏山砂石厂（王开永）。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 万 m³/a，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矿区面积：0.0878km²。开采深度：+1401.2m~+1250m 标高。通过向业主核实和现场确认原有矿山的已经停产，原矿山设施拆除不再沿用，设备变卖。

矿山变更内容：生产规模由 3 万 m³/a 调整为 10 万 m³/a，开采方式不变（露天开采）。由于原有设施已经拆除变卖，场地布置也不能满足扩能后的生产需求，项目扩能后将在南侧新建工业场地和东南侧新建一个排土场，项目工业场地利用原有采空区建设，项目的排土场为自然形成的天沟，选址于工业场地东南侧沟谷地带。

2017 年 9 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得到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老偏山建筑用砂石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普环书审 [2017] 32 号）。

受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 (1) 项目名称: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
- (2) 建设单位: 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4)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70 万;
- (5) 矿区位置: 普定县;
- (6) 矿区范围: 设计开采块段面积为 0.1194km²,开采深度为+1402m~+1250mm;
- (7) 开采规模: 可采资源储量为 467.875 万 m³,年开采规模为 10 万 m³/a;
- (8) 产品品种: 五眼砂、七眼砂及毛石、碎石;
- (9) 开采方式: 矿区范围内矿体大部分裸露地表,覆盖层较薄,估算采剥比为 0.01:1,采用露天开采;
- (10) 开采方法: 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开采、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矿石,挖掘机采挖的采矿方法;
- (11)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为 46.8 年。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

2.2 技术性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2、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年9月；
- 3、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老偏山建筑用砂石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普环书审[2017]32号），2017年12月27日。
- 4、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7月22日。
-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7月23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规模和品种

本项目可采资源储量为467.875万m³，年采剥总规模为10万m³，服务年限为46.8年，产品为方解石和白云岩，加工种类包括五眼砂、七眼砂及毛石、碎石。

3.2 开采工艺和方式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顺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挖掘机采挖。

3.3 建设规模、内容

3.3.1 矿区范围

本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矿区为0.1673km²，其中准采区面积0.1194km²，禁采区面积0.0479km²，开采深度：+1402m~+1250m标高，矿山拐点坐标、开采面积、采矿标高见表3-1。

表3-1 矿区的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1954 北京坐标系	
	X	Y	X	Y

1	2904751.670	35568209.810	2904810.202	35568288.791
2	2904772.470	35568365.530	2904831.002	35568444.511
3	2904700.730	35568480.300	2904759.262	35568559.281
4	2904585.480	35568525.380	2904644.012	35568604.361
5	2904394.726	35568293.421	2904453.258	35568372.402
6	2904398.101	35567928.212	2904456.633	35568007.193
7	2904600.581	35567909.181	2904659.113	35567988.162
矿区面积: 0.1673km ² ; 准采区面积 0.1194km ² ; 禁采区面积 0.0479km ² ; 开采深度: +1402m~+1250m。				

3.3.2 建设项目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采矿场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加工灰岩矿10万m³/a, 主要包括开采工程、排土(石)工程、工业场地配套设施和环保工程, 具体工程组成见表3-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见表3-3。

表 3-2 工程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描述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露天矿开采工程	首采区与拉沟位置	根据现场地形, 首采台阶由西南向东北推进, 按10m一个台阶, 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至+1250m, 即矿山最低开采底平面。	已建
	建设工期	新建工程主要包括工业场地修整、排水沟、开拓公路、首采场建设、供水、洒水防尘系统等, 建设工期为6个月。	已建
	开采工艺	采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采矿工艺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 即钻机钻中深孔, 中深孔斜孔震动爆破, 运输方案采取“挖掘机装矿—汽车运输方案”。	已建
	开采区	本次灰岩矿资源方案的开采块段范围由7个拐点界定, 面积0.1673km ² , 开采标高开采深度为+1402m~+1250m; 矿山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开采设计分层高度10.0m, 设计台阶坡面角65°, 安全平台宽度4.0m, 清扫平台宽度6m, 最终边坡角48°。	已建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描述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运输工程	运输方式	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期台阶开采方法，设计台阶高度 10 m，设计安全平台宽度 4m，底部装载平台宽度 16m，开采完毕后，采场边坡将形成最终边坡角 48°、台阶坡面角 65°。本方案选择公路开拓方案，矿山设计中深孔斜孔震动爆破，挖掘机采下的矿石直接装至载重汽车运至工业场地破碎加工。砂石外运主要靠社会车辆。	已建
工业场地	破碎车间和工业广场		矿山开采完毕后，通过转运车将爆破后的灰岩石运至加工区加工生产，设置 1 个加工区，加工区占地为 2284.35m ² ，主要为矿石的破碎、筛分加工，本评价要求设置封闭式车间。	实际为半封闭式车间，因本项目生产线有部分大型配件极易损坏，时常动用大型起重设备，考虑到破碎车间及工业广场设置封闭式车间，砂机大型配件损坏后不能更换，因此实际建设为半封闭式车间，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综合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1F，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管理、生活办公。项目内设置食堂 1 个，不设置浴室。	实际未建食堂，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配电房		建筑面积 30m ² ，1F，砖混结构，内设 1 个变压器，主要用电设备为空压机、破碎、照明等。	已建
	水池		设置消防水池 1 个，位于工业广场南侧，占地为 50m ² ，容量为 50m ³ 。	已建
	堆砂场		堆砂场占地 1200m ² ，用于产品堆放，设置于原有采空区南侧，环评要求建设四周围挡的半封闭式结构（即加棚并设置围挡），并设置喷洒水装置。	已建
	排土场		建设一个，设置于项目原有采空区东南侧位置，占地面积约为 4743m ² ，主要用于堆存表土，总容积 2284.35m ³ ，并设置挡土墙 215m。	排土场现已停止使用，如产生表土实际临时堆放在厂区一地势低洼处，详见附图 7 表土堆放点照片，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其他		矿山大、中、小修及汽修均由外协解决，仅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矿山不设爆破器材库，矿山所需火工品由当地民爆站配供。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矿山生产生活用水水源为矿区附近山溪泉水，由工业场地旁的消防水池接入。	项目实际供水为自来水，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道路		上山公路现有 150m，宽 6m，占地面积约为 900m ² 。	已建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描述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供电	从附近的农网 10KV 农网 T 接入, 根据矿山电力负荷, 设置 1 台 400KVA 变压器。	已建
	化粪池	设置化粪池, 位于综合管理用房, 容积约 50m ³ , 定期清掏。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设置淋溶水池 1 个, 容积为 150m ³ , 经沉淀后用作项目场内洒水, 不外排。	已建
	废气	新建破碎车间 1 个, 破碎筛分工艺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效率 99%以上)、排气筒 (高度为 15m); 给工人配置专用的手套和防尘口罩, 并设置洒水管网 1 套, 设置加压洒水泵, 提供剥离、爆破、铲装、运输道路的洒水除尘。	实际未建排气筒, 破碎区使用布袋除尘密封式收尘, 并在破碎过程中洒水降尘, 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 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收集点	在工业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桶 5 个收集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到普定县黄桶街道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评价要求新建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30m ³), 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关于一般要求、贮存容器、贮存设施设计原则、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执行, 并进行防渗处理。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并将破碎机和打砂机设置于封闭的破碎车间内, 设置破碎车间 1 个。	实际为半封闭式车间, 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态	落实相应的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综合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	已建

表 3-3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矿山	1	矿山建设规模	万 m ³ /a	10.00	
	2	服务年限	a	46.8	
	3	资源量	万 m ³	643.88	
	(1)	设计利用储量	万 m ³	492.5	
	(2)	可采储量	万 m ³	467.875	
	4	矿区范围 (面积)	km ²	0.1673	
采装	5	矿床开采			
	(1)	开拓方式		公路开拓	
	(2)	开采方式		露天	
	(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4)	台阶高度	m	10	
	(5)	台阶坡面角	°	65	
	(6)	最终边坡角	°	48	
	(7)	采场装载		机械	
	(8)	剥采比	m ³ /m ³	0.01:1	
	6	三率			
	(1)	开采回采率	%	95	
	(2)	选矿回收率	%	100	
	(3)	综合利用率	%	100	
投资	7	总投资	万元	170	
	(1)	成本	元/m ³	40	
	(2)	销售价	元/m ³	50	
	(3)	利润	元/m ³	10	
	(4)	年利润	万元	100	
	(5)	回收期	年	1.7	

3.4 生产设备

采装工作是露天矿整个生产过程的中心环节,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及采场生产条件,矿山主要采装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采矿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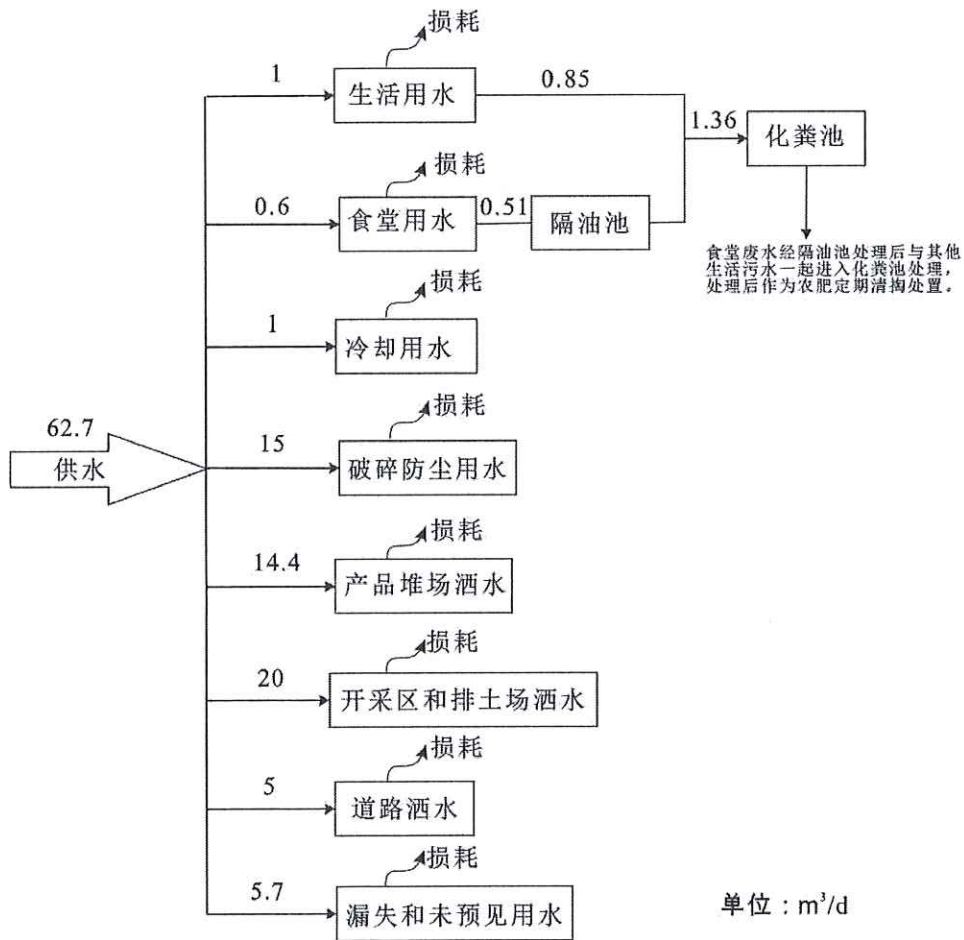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空压机	10 ³⁰	台	1	排气量为10m ³ /min 55kw
2	潜孔机	KQ71B	台	1	钻头直径90mm 耗气量6m ³ /min
3	破碎机	HJ800×1100	台	1	处理能力100-200t/h 110KW
4	打砂机	VSI9526	台	1	处理能力150-190t/h 132KW
5	振动筛	2YZS1548	台	1	处理能力275t/h, 15kw
6	皮带	600	条	2	5.5KW
7	挖掘机	卡特彼勒329D	台	1	斗容1.5m ³ 最大挖掘高度9.88m
8	装载机	50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9	载重汽车	20T	台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矿区内生产、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估算该矿生产（洒水防尘、消防）、生活用水约 60m³/d，在工业场地附近+1260m 标高设一个消防水池（容积 50m³）服务整个区域。

采场积水可沿地形坡度自行流出采场，在采场、工业场地周围挖掘排水沟，排截采场、工业场地和排土场周围积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注：雨季时，项目采场和排土场的淋溶水沉淀后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劳动定员

矿山职工总人数 10 人，矿山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3.7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包括矿石开采和矿石加工，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主要包括剥离、穿孔、装药爆破、铲装和运输，矿石加工包括破碎、筛分、运输等工段。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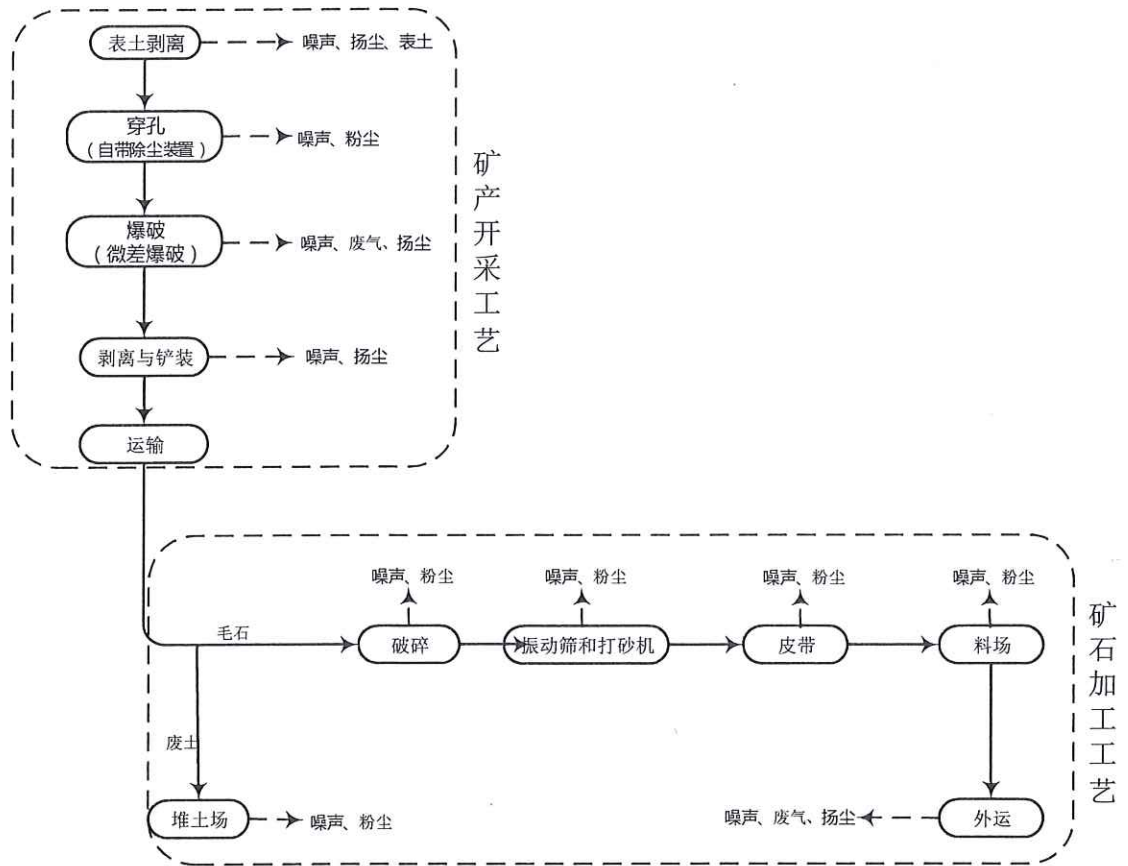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1) 矿山开采

① 剥离

开采范围内的覆盖土，采用挖掘机直接挖掘装车外运；岩石（夹石）宜划分为单独的采掘带，采用与采矿相同的方法，单独进行穿爆和装载工作。以提高矿石回采率和降低废石混入率。

地表覆盖物进行清理后，采用挖掘机剥离表土。

② 穿孔

本项目选用 KQ-70B 型潜孔钻机 1 台，进行钻孔作业。根据矿山的具体条件和现行设备确定炮孔直径为 90mm，孔深 11.8m。潜孔钻自带除尘设备在钻孔过程产生粉尘进行收集。

③装药、爆破

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本项目设计选用宽孔距，小抵抗线，排孔延时爆破，导爆管起爆网路，连续装药结构；使用炸药爆破，起爆采用电雷管引爆，炸药的化学成分为 NH_4NO_3 。设计该矿山 9 天爆破一次，一次共 20 个炮孔，共计炸药 33418kg。

④铲装

采矿与剥离均采用 1 台卡特彼勒 329D 挖掘机。爆破后的矿岩被装入 4 辆载重 20t 的自卸汽车，装车方式为侧向平装车。其中石料的铲装：岩石被松动后用挖掘机和装载机进行铲装；表土及强风化岩的剥离：采用挖掘机直接挖装，或用推土机配合挖掘机进行集堆后铲装。

⑤运输

开采的石料由自卸汽车运输到破碎生产线加工，剥离表土分类堆存处置。

(2) 矿石加工

① 机械破碎、筛选和打砂

项目矿石运至工业场地破碎车间，经过 1 台 HJ800×1100 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车间安装有 1 台 HJ800×1100 破碎机、1 台筛选机和 1 台打砂机。破碎车间除进料口外，其余为全封闭，破碎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台，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② 皮带传输系统：为了将产品运至产品仓临存，设置 1 套 2 条皮带输送机系统。

③ 料场：设 1 个堆砂场。

④ 运输：根据客户需求沿场外公路由汽车对碎石产品后将矿石产品运往用户。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防尘洒水、机修用水和生活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采矿设备中钻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所需冷却水约为 $1\text{m}^3/\text{d}$ ，工作过程

中基本蒸发，不外排。

(2) 防尘洒水

项目防尘主要包括破碎防尘洒水、堆场洒水和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后大部分由矿石、地面吸收、少部分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3) 生活废水

矿山员工约 10 人，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定期处置。

(4) 采场和排土场淋溶水

矿区淋滤水经截水沟导入淋溶水池（矿区建设 1 个淋溶水池，有效容积为 150m³）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设备冷却用水	间歇	工作过程中基本蒸发，不外排。
	防尘洒水	间歇	抑尘洒水后大部分由矿石、地面吸收、少部分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	间歇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定期处置。
	采场和排土场淋溶水	间歇	经截水沟导入淋溶水池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露天采掘穿孔时的扬尘、爆破扬尘、铲装扬尘、运输扬尘、破碎加工粉尘、柴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

(1) 钻孔粉尘

本项目采用 1 台湿式潜孔钻孔，潜孔钻机配有收尘装置。通过采取湿式作业和自带的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85%。

(2) 爆破废气

爆炸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NO₂、粉尘等，采矿工序中的爆破颗粒物和废气将造成局部地区的短时高浓度的污染。项目 9 天爆破一次，爆破次数较少，且每次持续时间短，露天较为开阔，污染物在空气中不断扩散稀释。在爆破时采用合理布置炮孔、炮被覆盖爆破等措施。

(3) 装卸起尘

矿石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是矿山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本项目在装卸区或采矿平台周围设置临时挡风设施，减小风速，抑制装卸起尘。

（4）道路扬尘

①对运输道路路面，进行定期及时清扫，采取洒水措施，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②在车辆进入场外道路之前，采取车辆清洗和物料覆盖及产品压实措施，控制车速，并专人负责即使轻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

③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证其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平整完好的路面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量。

④对运输车定期进行冲洗，运矿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扬尘外逸。

⑤选用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对耗油多、效率低、尾气超标严重的老、旧车辆，及时报废和更新。

（5）开采区、排土场风力扬尘

本项目采取在开采区采用雾炮车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排土场现已停止使用，如产生表土现实际临时堆放在厂区一地势低洼处，详见附图 7 表土堆放点照片，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6）开采机械柴油机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项目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量总体不大，汽车排放的尾气废气量较少，为降低尾气污染，对于矿区剥离、采掘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与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及管理。开采机械及机动车均露天作业，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矿石破碎车间粉尘

矿石破碎和筛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粉尘，加工区的皮带输送系统，设有防尘、防雨罩。破碎车间和工业广场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封闭式车间，破碎车间未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破碎车间和工业广场为半封闭式车间，因本项目生产线有部分大型配件极易损坏，时常动用大型起重设备，考虑到破碎车间及工业广场设置封闭式车间，砂机大型配件损坏后不能更换，因此实际建设为半封闭式车间。实际未建排气筒，破碎与筛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针对破碎车间和工业广场作业时及时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并在破碎和筛分粉尘污染严重的环节增设喷淋设施。

（8）堆矿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为半封闭式，并通过洒水抑尘措施以减少粉尘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钻孔过程	粉尘	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爆破过程	CO、NO ₂ 、 粉尘	合理布置炮孔、炮被覆盖爆破。	
			控制爆破次数,每 9 天一次。	
	破碎过程	粉尘	布袋除尘器、雾炮车、喷淋设施。	
	装卸过程	粉尘	装卸区或采矿平台周围设置挡风设施,控制风速。	
	道路起尘	粉尘	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适当控制内车速在 20km/h 内。	
排土场、开采场扬尘	粉尘	洒水抑尘,种植绿色植物。排土场现已停止使用,如产生表土现实临时堆放在厂区一地势低洼处,详见附件 7 表土堆放点照片,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4.1.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行驶、爆破等。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采用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严格控制单孔炸药量和一次起爆总药量,减小爆破强度的同时也就减小了噪声强度；

(2) 合理爆破时间,避开休息时间,并告知当地居民,夜间禁止爆破；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

(4)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车辆原材料运输及废渣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运输。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机动车辆行驶噪声	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管理
爆破工段	生产噪声	采用以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方法,控制装药量和安全防护距离;夜间禁止爆破。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维护保养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采矿场剥离物、破碎机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纱。

(1) 矿山剥离物主要为腐植质和表土,堆放于矿山内地势低洼处。

(2) 破碎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定期与灰岩矿一同外卖。除尘灰可用作砖厂、建筑材料厂等原材料,做到资源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黄桶街道办环卫部门处置。

(4) 矿山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放于废物暂存间,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2。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剥离物	一般废物	堆放于矿山内地势低洼处。
破碎机除尘	一般废物	收集后定期与灰岩矿一同外卖。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收集后交由黄桶街道办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油纱等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放于废物暂存间,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80.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7.6%，具体明细见表 4-5。

表 4-5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防治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爆破采用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方法，爆破前采取湿棕垫覆盖，爆破后即使洒水降尘等措施。	1.6	10
	破碎车间设置除尘系统，钻孔机自带的除尘系统和洒水措施，装卸区或采矿平台周围设置临时挡风设施，严格控制，减少装卸高度。	15	43
	采掘场、排土场和道路等粉尘防治，包括 1 台洒水车、增湿装卸抑尘以及排土场洒水降尘系统、普通道路洒水降尘系统和道路清扫。	2.1	5.5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1 个	0.1	0（未建食堂）
废水治理	淋溶水池、沉淀池	0.5	0.5
噪声治理	采用以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避免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文明生产；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0	2.0
振动治理	采用以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方法，控制装药量和安全防护距离；夜间禁止爆破。	2.5	2.5
固体废物	初期弃方及剥离土直接堆放在排土场，表土在排土场单独存放，出现采空区之后，剥离土直接回用于复垦	3.0	8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废物暂存间（1 个，30m ³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1.7
生态环境	前期剥离土堆放在新设的排土场内，并修筑拦渣墙和截洪沟	4.3	4.3
监测管理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4	3.4
总计		36.2	80.9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4-6。

表 4-6 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不直接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容积约 50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置，均不直接外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4）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5）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项目实际未建食堂，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采用自带收尘装置的钻机钻孔进行湿式作业，在冷却钻头的同时也起到预防粉尘产生的作用，破碎机（大块破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机器，并在破碎过程中洒水降尘，在爆破前采取湿棕垫覆盖，爆破后即使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大大减少爆破粉尘产生量，装卸区或采矿平台周围设置临时挡风设施，减小风速。对矿物及时清运，减少其堆放时间。对于矿区剥离、采掘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与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并通过控制车速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控制运输扬尘产生。破碎车间各破碎机及平板打砂机均设置集气罩，经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气量为 8000m ³ /h，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扬尘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与筛分工序实际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未建 15m 排气筒，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针对破碎车间和工业广场作业时及时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并在破碎和筛分粉尘污染严重的环节增设喷淋设施以抑制粉尘飞扬。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采用先进的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控制装药量和安全防护距离，尽可能减轻对爆破爆破区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的降低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破碎机封闭作业，可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破碎车间实际为半封闭式车间，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堆放于矿山内排土场，表土远期用于复垦，最终对排土场进行复垦。除尘灰收集后定期与灰岩矿一同外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箱中，集中收集后交由普定县黄桶街道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排土场现已停止使用，如产生表土现实际临时堆放在厂区一地势低洼处，详见附图 7 表土堆放点照片，其余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不直接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容积约 50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置，均不直接外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用自带收尘装置的钻机钻孔进行湿式作业，在冷却钻头的同时也起到预防粉尘产生的作用，破碎机（大块破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机器，并在破碎过程中洒水降尘，在爆破前采取湿棕垫覆盖，爆破后即使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大大减少爆破粉尘产生量，装卸区或采矿平台周围设置临时挡风设施，减小风速。对矿物及时清运，减少其堆放时间。对于矿区剥离、采掘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与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并通过控制车速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控制运输扬尘产生。破碎车间各破碎机及平板打砂机均设置集气罩，经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气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扬尘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营运期采用先进的中深孔斜孔微差爆破，控制装药量和安全防护距离，尽可能减轻对爆破爆破区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的降低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破碎机封闭作业，可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剥离表土堆放于矿山内排土场，表土远期用于复垦，最终对排土场进行复垦。除尘灰收集后定期与灰岩矿一同外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箱中，集中收集后交由普定县黄桶街道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_{Cr} 和 NH₃-N。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不外排，废气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粉尘作为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核算，本评价建议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9t/a。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贵州省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采用设计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后，项目自身对环境的污染可降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7、要求

- (1) 完善产品堆场、生产车间的设计和环保措施。
- (2)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 尽快委托水土保持相关资质单位完善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在项目建设、开采全过程落实相应措施。
- (4) 项目闭矿后应严格按照《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活动。
- (5)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6) 本评价要求，对于排土场的设计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应以设计单位最终数据为准。
- (7)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8) 要求停止矿山的正面开采，尽快开展已开采面的景观和生态恢复。
- (9) 开采过程中优化开采方案，开采方案要做到边开采、边恢复。
- (10) 环评要求产品堆场建设四周围挡的半封闭式结构（即加棚并设置围挡），并设置喷洒水装置。
- (11)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对现有开采区域编制复垦计划，并进行落实。

8、建议

建议项目业主优先雇佣矿区周边区域内的农户，以弥补项目占地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影响，提高经济收入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老偏山建筑用砂石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普环书审[2017]32号），摘要如下：

-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

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4) 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夜间：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 11:00、13:00、15:00、17:00
2	○G2	厂界南侧		
3	○G3	厂界西南侧		
4	○G4	厂界西侧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		
3	▲N3	厂界西侧		
4	▲N4	厂界北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2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5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3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4

(2)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9-1。

表 9-1 废气样品属性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29 (2021) 0805 (01~04) G2-229 (2021) 0805 (01~04) G3-229 (2021) 0805 (01~04) G4-229 (2021) 0805 (01~04) G1-229 (2021) 0806 (01~04) G2-229 (2021) 0806 (01~04) G3-229 (2021) 0806 (01~04) G4-229 (2021) 0806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2。

表 9-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8-05	11:00~12:00	27.5	86.9	1.2	NE
	13:00~14:00	31.2	86.7	0.9	E
	15:00~16:00	32.4	86.6	1.1	NE
	17:00~18:00	30.1	86.7	1.4	NE
2021-08-06	11:00~12:00	27.8	86.8	1.5	NE
	13:00~14:00	31.4	86.6	1.2	NE
	15:00~16:00	32.5	86.5	0.8	E
	17:00~18:00	30.3	86.7	1.1	NE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北侧	2021-08-05	G1-229 (2021) 080501	11:00~12:00	0.034
			G1-229 (2021) 080502	13:00~14:00	0.050
			G1-229 (2021) 080503	15:00~16:00	0.067
			G1-229 (2021) 080504	17:00~18:00	0.050
			平均值	—	0.050
G2	厂界南侧		G2-229 (2021) 080501	11:00~12:00	0.067
			G2-229 (2021) 080502	13:00~14:00	0.084
			G2-229 (2021) 080503	15:00~16:00	0.084
			G2-229 (2021) 080504	17:00~18:00	0.086
			平均值	—	0.080
G3	厂界西南侧	G3-229 (2021) 080501	11:00~12:00	0.268	
		G3-229 (2021) 080502	13:00~14:00	0.117	
		G3-229 (2021) 080503	15:00~16:00	0.251	
		G3-229 (2021) 080504	17:00~18:00	0.252	
		平均值	—	0.222	
G4	厂界西侧	G4-229 (2021) 080501	11:00~12:00	0.168	
		G4-229 (2021) 080502	13:00~14:00	0.134	
		G4-229 (2021) 080503	15:00~16:00	0.201	
		G4-229 (2021) 080504	17:00~18:00	0.151	
		平均值	—	0.164	
最大值					0.2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9-4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北侧	2021-08-06	G1-229 (2021) 080601	11:00~12:00	0.050
			G1-229 (2021) 080602	13:00~14:00	0.067
			G1-229 (2021) 080603	15:00~16:00	0.084
			G1-229 (2021) 080604	17:00~18:00	0.050
			平均值	—	0.063
G2	厂界南侧		G2-229 (2021) 080601	11:00~12:00	0.067
			G2-229 (2021) 080602	13:00~14:00	0.101
			G2-229 (2021) 080603	15:00~16:00	0.067
			G2-229 (2021) 080604	17:00~18:00	0.084
			平均值	—	0.080
G3	厂界西南侧	G3-229 (2021) 080601	11:00~12:00	0.235	
		G3-229 (2021) 080602	13:00~14:00	0.167	
		G3-229 (2021) 080603	15:00~16:00	0.268	
		G3-229 (2021) 080604	17:00~18:00	0.235	
		平均值	—	0.226	
G4	厂界西侧	G4-229 (2021) 080601	11:00~12:00	0.168	
		G4-229 (2021) 080602	13:00~14:00	0.151	
		G4-229 (2021) 080603	15:00~16:00	0.201	
		G4-229 (2021) 080604	17:00~18:00	0.167	
		平均值	—	0.172	
最大值					0.2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9.2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1-08-05	N1-229 (2021) 080501	10:13	58.9
N2	厂界南侧		N2-229 (2021) 080501	10:32	59.1
N3	厂界西侧		N3-229 (2021) 080501	10:56	57.2
N4	厂界北侧		N4-229 (2021) 080501	11:17	57.7
N1	厂界东侧		N1-229 (2021) 080502	22:09	43.2
N2	厂界南侧		N2-229 (2021) 080502	22:26	41.9
N3	厂界西侧		N3-229 (2021) 080502	22:47	38.8
N4	厂界北侧		N4-229 (2021) 080502	23:09	40.8
N1	厂界东侧	2021-08-06	N1-229 (2021) 080601	12:18	59.0
N2	厂界南侧		N2-229 (2021) 080601	12:39	58.8
N3	厂界西侧		N3-229 (2021) 080601	13:03	56.7
N4	厂界北侧		N4-229 (2021) 080601	13:24	57.9
N1	厂界东侧		N1-229 (2021) 080602	22:12	41.9
N2	厂界南侧		N2-229 (2021) 080602	22:31	42.5
N3	厂界西侧		N3-229 (2021) 080602	22:52	39.4
N4	厂界北侧		N4-229 (2021) 080602	23:16	3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 9-3、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由表 9-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表 11-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厂界西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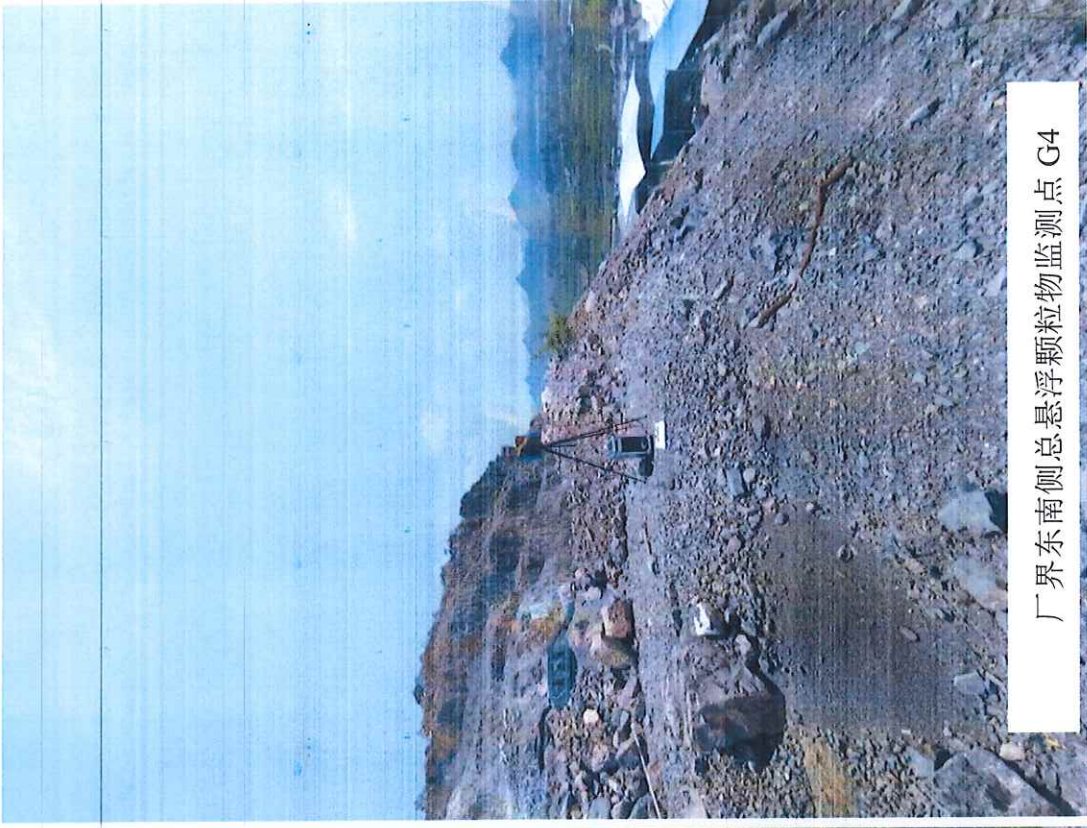


厂界东北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2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厂界东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3



厂界东南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4

附图 4 (续) 监测点位图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附图 4 (续) 监测点位图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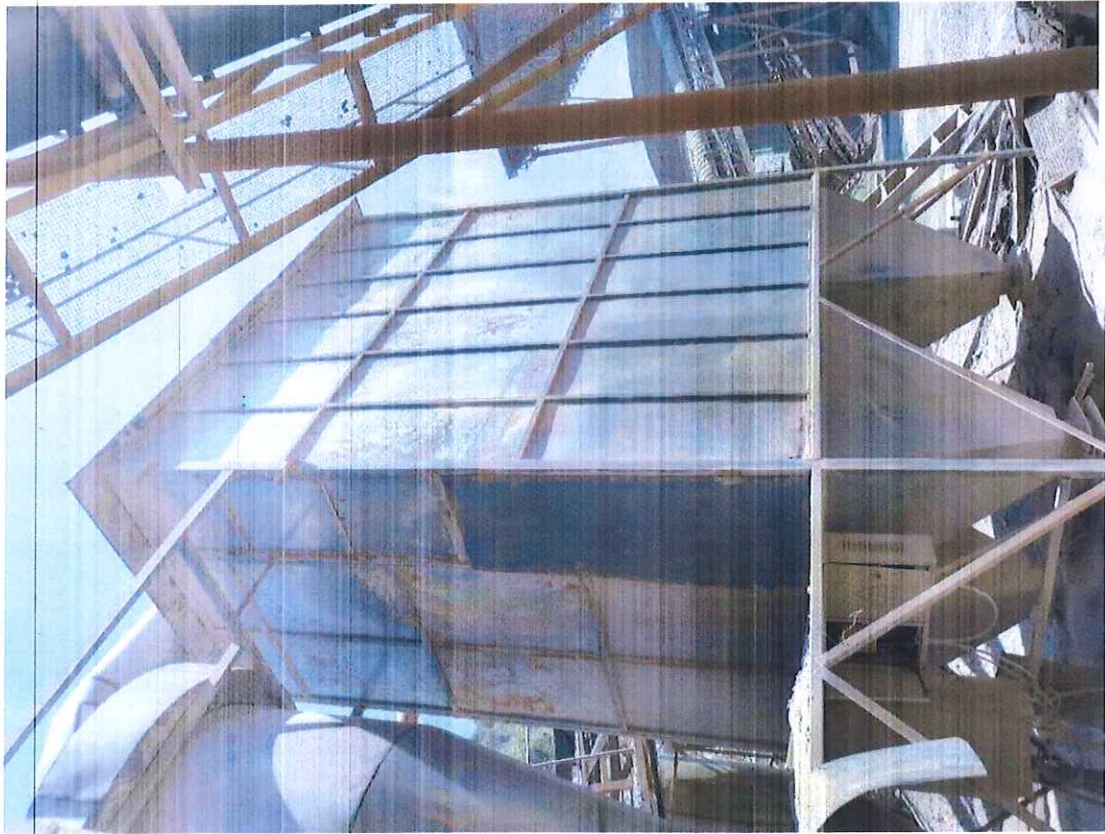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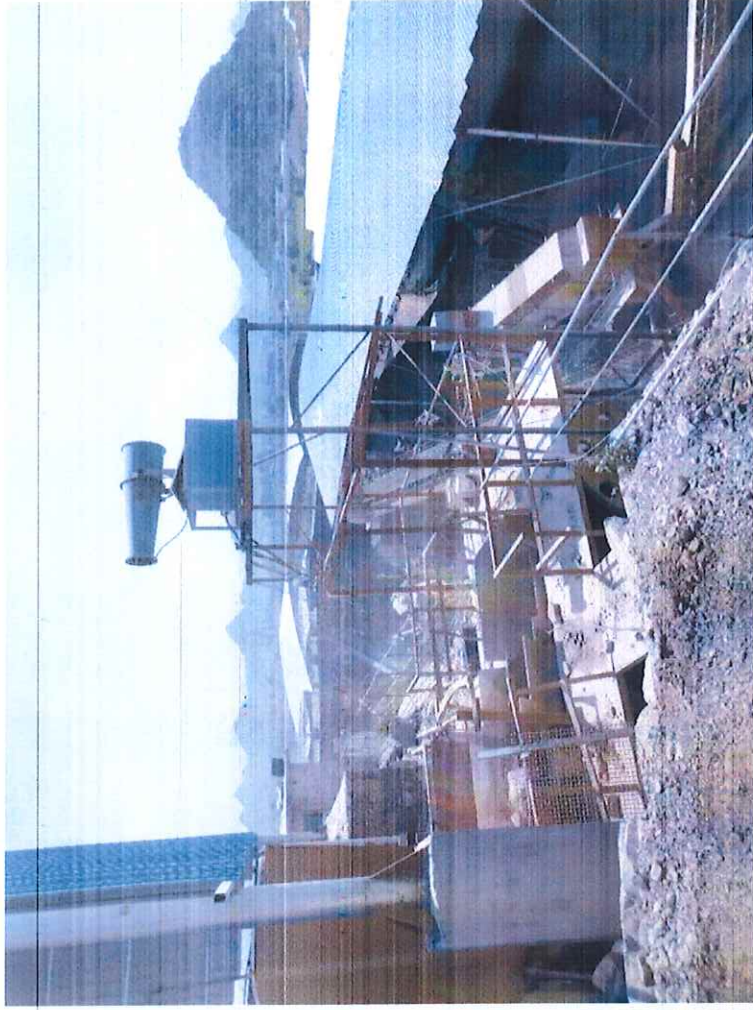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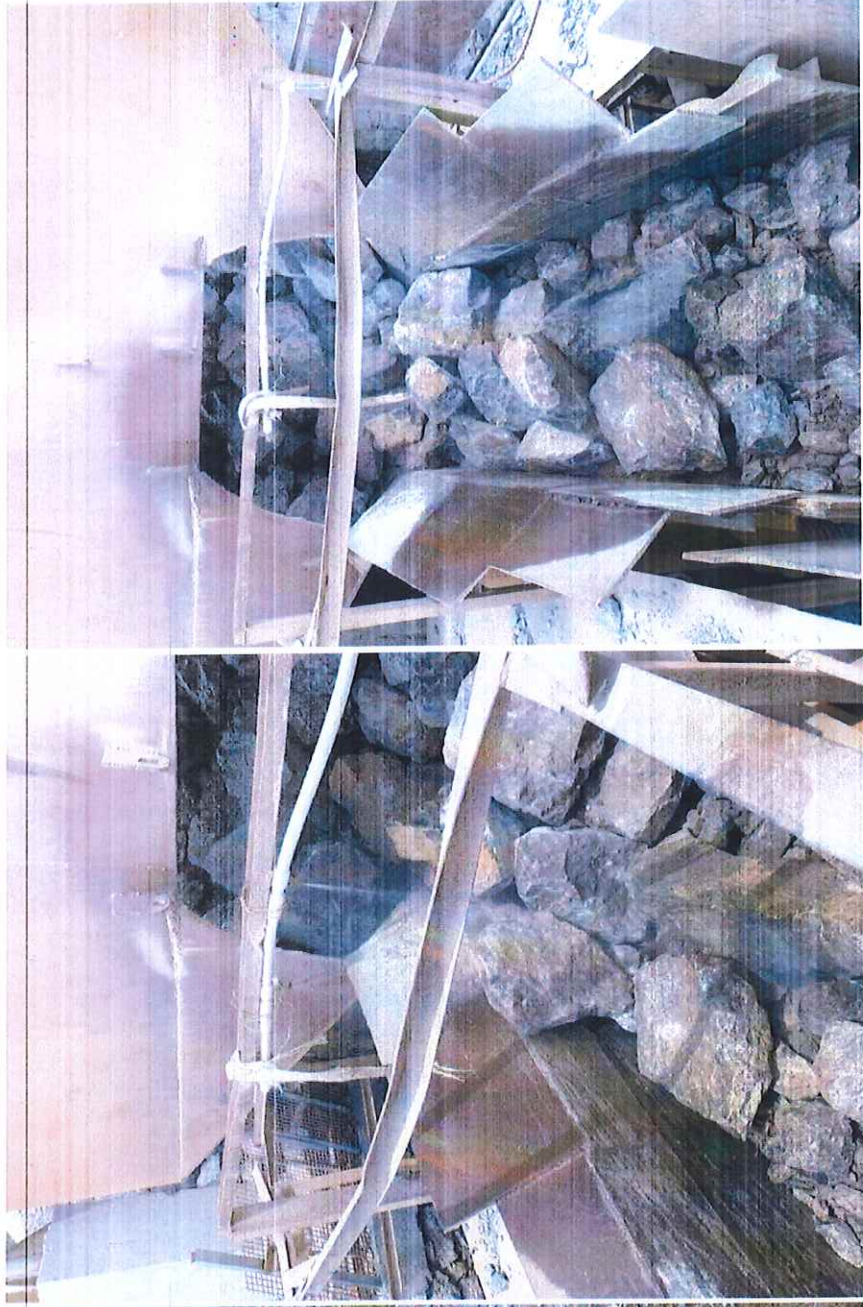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续)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附图 6 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图 6 (续) 环保设施现场



附图 6（续） 环保设施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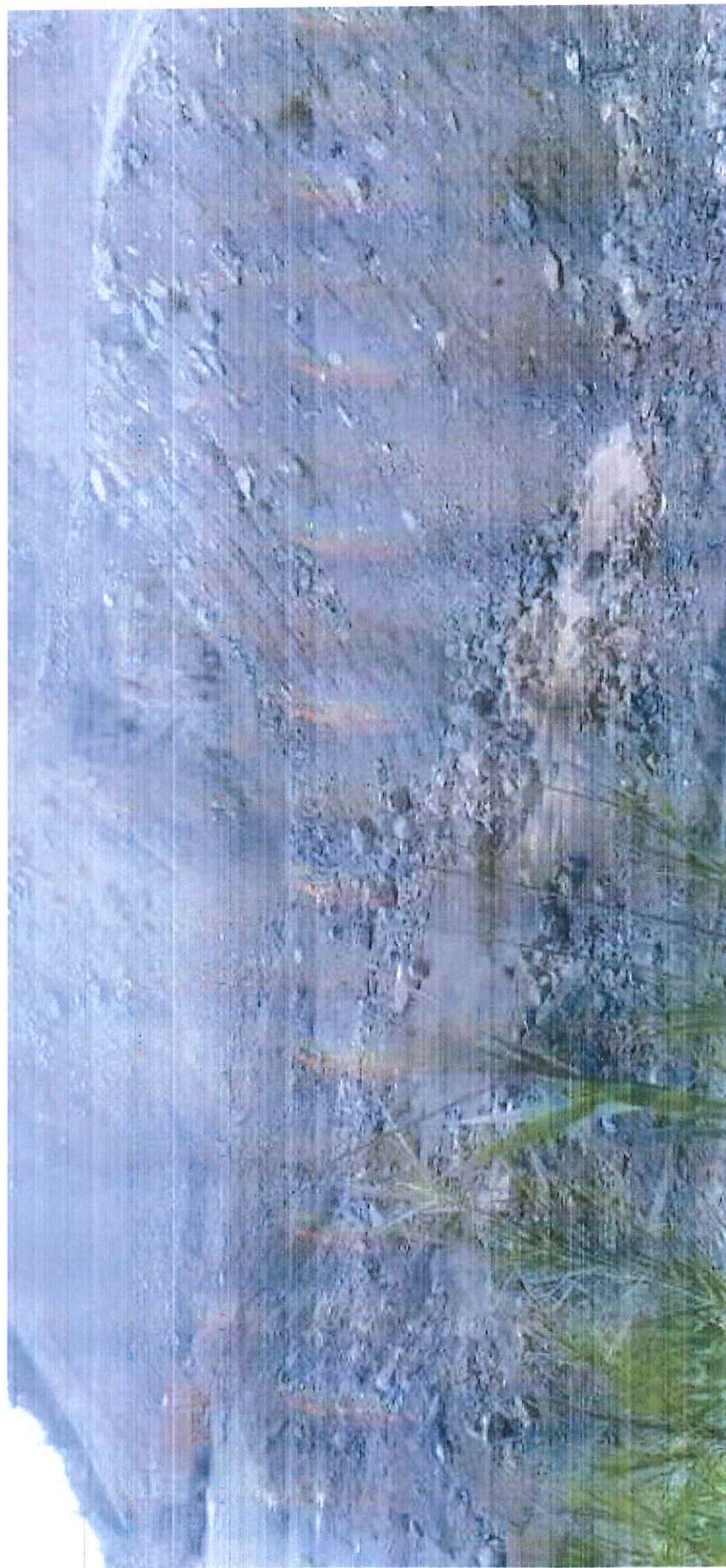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续) 环保设施现场



附图 6 (续) 环保设施现场



附图 6 (续) 环保设施现场



附图 7 表土堆放点照片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书审(2017)32号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普定县鼎茂石材有限公司老偏山建筑用砂石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普定县鼎茂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普定县鼎茂石材有限公司老偏山建筑用砂石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

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共印6份）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普定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普定县革桶镇道河柳村一组(普化公路旁)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	—	—	—	—	—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 处置费用 2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 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450 元/桶(约 200L)(乙方支付甲方)。

(3) 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100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工况说明

我公司普定县鼎茂砂石厂建筑用砂石矿（变更）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 10 万 m^3/a （加工种类有五眼砂、七眼砂及毛石、碎石），年工作 260 天。验收期间 2021 年 8 月 5 号生产五眼砂、七眼砂（加工种类）385 m^3 。验收期间 2021 年 8 月 6 号生产五眼砂、七眼砂（加工种类）380 m^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普定县鼎茂石材有限公司



附件 4 情况说明

普定鼎茂石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

由于我公司员工多数来源于附近村寨，员工离家近，因此本公司没有开设食堂；我公司破碎机采用布袋除尘密封式收尘，所以未建立15m排气筒；我公司生产线有部分大型配件极易损坏，时常动用大型起重设备，考虑到破碎车间及工业广场设置封闭式车间，砂机大型配件损坏后不能更换，因此实际建设为半封闭式车间。

特此说明！

